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2〕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宜春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结合全市开展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积极作用，奋力推进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紧扣经济发展深化公开，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1. 着力加大双“一号工程”信息公开。围绕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扎实做好政策发布、深入解读、互动反馈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金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办理和反馈机制，着力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2. 着力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

效投资、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投资力度、建设进度、项目成果等相关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科学研判舆情，强化动态跟踪，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务求以发布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持续助力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

3. 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就业稳岗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政策解读和推送工作，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力度。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逐步实现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在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题专栏，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坚持以公开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着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务求做到重点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强监管。

二、聚焦社会民生深化公开，全力保障公众信息知情权

4. 规范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

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报刊电台、政务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级信息准确、口径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5. 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要求，今年年底前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各县（市、区）政府要增强主动意识和全局观念，积极对标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及早部署、全面推进，为下一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

6. 有序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有力有效推进本领域信息公开，2022年底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

集中发布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合法权益的，要督促依法限期整改。

三、着眼平台建设深化公开，不断扩大公众参与覆盖面

7. 统筹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今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版工作，进一步强化内容管理，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10月底前，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100%。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等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8.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化政策解读。重点围绕核心概念、政

策差异、影响范围、惠民举措、执行标准等要素，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对群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2022年，全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综合采用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专家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广“政策解读专员”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工作连续性。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探索建立政策知识库，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及时解答政策咨询事项。

9. 拓宽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重点围绕基层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省“五型”政府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地区的群众意见建议。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政府部门开放周”等互动式政务公开活动，就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信息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公报体系，拓展公报选登内容，优化公报赠阅结构，完善公报检索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公开效应。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10. 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涉宜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实时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注重从舆情回应处置中认真总结，切实改进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你建言我来办”、“宜企问”等平台为抓手，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规范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全流程办理标准，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日内完成答复。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

四、围绕夯实基础深化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

11.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涉及我市3个试点县（市）、15个试点乡镇（街道）工作任务，紧紧围绕省里建设指引有关要求，坚持立足实际，创新思路方法，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独具亮点的基层政务公开名片。各地要因地制宜，主动结合区域实际和领域特点，加快完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公开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情况。市、县两级要注重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跟踪问效，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按时完成“十县百乡”建设情况报省工作。

12. 探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务公开联动联建，着力将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要加快建立完善乡、村两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到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当年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村（居）委会为单位，每年年底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供群众查询。要同步做好政策解读、现场解答、电话问答等工作，方便群众理解、参与和监督。

五、突出问题导向深化公开，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

13. 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统筹，定期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认真对照今年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4. 加强队伍建设。要选优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人员变更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

做好过渡交接及传帮带工作。要将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以会代训、以学促干、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现有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15. 严格监督考核。着力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从2022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不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业务合作。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情况或发布政务新媒体排名结果，要按程序事先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报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着力完善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要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考核方式，逐步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凝聚工作合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